

巩义市文物局

博物馆馆藏青铜器保护修复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方：巩义市文物局

乙方：河北艺晟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采购人(甲方): 巩义市文物局

供应商(乙方): 河北艺晟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

巩义市文物局(以下简称“甲方”)关于博物馆馆藏青铜器修复项目(下称“本项目”),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为国内竞争性磋商。鉴于此,甲方编制了《金属文物修复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巩财磋商采购-2025-39,以下简称“采购文件”)。

河北艺晟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作为本项目的成交方,受甲方委托对巩义市博物馆馆藏青铜器文物进行保护修复,乙方在文物保护修复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并接受甲方的委托提供此项服务,双方经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博物馆管理办法》《博物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文物保护修复事宜签署本合同,以兹遵照执行。

一、项目范围

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保护修复的对象见本合同附件1:《文物保护修复清单》。

二、乙方资质及其他

三、工作人员具体需求

1. 熟悉博物馆金属文物保护修复相关规范。
2. 熟知待保护修复文物相关性能。
3. 相关技艺比较熟练,操作科学规范。
4. 保护修复期间如要改变技术条件,服务商应组织专家进行充分的论证,确保新技术条件对文物安全不产生其他不良影响。
5. 项目人员:以成交方工作人员为主。在确保文物安全前提下,采购人相关人员可加入本项目团队,进行保护修复的学习与操作。

四、维护保养内容、技术要求、工作成果

1. 保护修复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文物局相关规范及《巩义市文物局金属文物保护修复方案》执行。

2. 采用文博界通用金属材质的缓蚀封护措施进行处理。

质保期：本项目金属文物在保护修复通过项目验收合格后的五年内，金属表面的缓蚀及封护层可耐受恒温恒湿库房、博物馆展厅、展柜自然条件，本体不发生锈蚀及外观明显变化。

3. 对所有待保护修复文物进行清洗、缓蚀、封护处理。本项目所需材料均由成交方负责购买，且需保证所使用的材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优先选择品牌、无毒无害材料。

4. 在不改变金属文物原状及历史信息的前提下，确保金属文物在经过保护修复后，本体腐蚀状况能得到有效控制。

5. 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WW/T0010-2008《馆藏金属文物保护修复档案记录规范》等对所有保护修复文物进行档案记录。

6. 工作成果：遵从国家文物局相关要求，保护修复清单中对应的100件藏品得到有效保护修复，展厅、库房等自然条件下劣化速度明显得到控制。

7. 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在保护修复过程中产生的科学分析数据及研究报告，双方共享。其余成果归甲方所有。

五、保护修复周期及质保期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于 2026年7月13 日前，完成保护修复全部工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因天气原因导致不能作业的，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顺延工期；未经甲方许可，工期不因任何原因顺延。

质保期：经甲方组织相关专家对保护修复文物整体验收通过之日起五年。

六、验收要求

1. 甲方对保护修复工作负有监督责任，并且视工作开展需要，按时组织相关专家对保护修复关键节点进行评审、检验，或提出整改建议。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有保护修复工作完成后先行验收，自行验收合格后，通知甲方组织运输文物回到甲方所在地，然后由甲方组织专家进行最终验收。

2. 甲方组织相关专家按照国家文物局相关标准等进行讨论验收，验收次数根据实际工作需求由采购人自行决定，乙方应积极配合。

3. 专家由文物保护修复及相关领域专家组成。

4. 合同质保期内，保护修复专家咨询、评审及验收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支付。

七、项目总价

根据保养内容及招投标结果，甲、乙双方确认此项目总价为人民币 996500.00 元（大写：玖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乙方为顺利开展工作所组织的在项目最终验收前所有的评审、咨询等专家劳务费、税费等其他乙方为完成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各项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与该项目有关的其他任何费用。本项目为国家财政预算项目，由国家财政直接拨付。

本项目所涉及的文物运输费以及甲方组织的项目最终评审、验收、咨询等专家劳务费，由甲方另行结算，与本项目总价无关。

八、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结束，相关款项结清为止。

九、付款方式

①完成工作量的80%后7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总价款的60%（即小写：597900.00 元，大写：伍拾玖万柒仟玖佰元整），工作量全部完成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即小写：996500.00元，大写：玖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

②采购方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方未收到发票，有权不予支付相应的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③本次采购不进行款项预付。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期款项前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在不影响项目进展前提下，如乙方迟延提供发票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视作违约。

十、项目安全事宜、藏品安全责任及紧急情况

1.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方应确保工作期间一切事务遵守安全法规，防止一切人身、财产、火灾等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造成文物灭失、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成交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成交方应与采购人签署安全承诺书，对成交方原因造成的一切文物安全事故负全部责任。

3. 成交方所派遣人员工作期间的人身安全由成交方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4. 成交方在文物运抵保护场所后的工作期间，应做好采购人文物的安全部署，确保文物安全。如因成交方原因导致采购人文物受到损坏，成交方应负责赔偿对采购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赔偿金额以采购人组织相关专家论证评估价格为准。

5. 在保护修复期间，如出现危害文物安全的紧急情况，成交方应立即采取必要措施抢救保护文物并现场证据留存，同时立即通知采购人，并写出相关情况报告于采购人，采购人有权直接指挥成交方现场作业人员。

6. 由于成交方或成交方工作人员不慎引发的采购人、成交方或其他第三人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成交方应全责承担。

7. 保护修复过程中，采购人不提供保护修复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清洗、加固、缓蚀、封护等环节的材料，但双方的样品检测、分析仪器等设备可以实行共享。

8. 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在成交方指导下，可以加入保护修复项目团队进行学习操作，但必须严格遵从成交方的指导，确保文物安全。

9. 藏品保护修复地址及往返运输约定：

保护修复地址：甲方单位所在地。

十一、违约责任

1. 如乙方延期完工，则每延期一个月，应按本合同金额的月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计算至项目全部完工之日。如乙方保护修复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催告乙方继续服务直至完成并通过验收，且此时视为乙方延期完工。乙方如延期完工3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名誉损害或实际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并消除影响。

2. 如项目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与安全事故相关所有纠纷、损失，与甲方无涉，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付款项；由此给甲方造成名誉损害或实际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并消除影响。

3. 如因乙方保护修复工作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根据甲方核定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文物、人身等损害。

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将本合同事项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就第三方完成的事项承担连带责任。

十二、其他事宜

1. 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遇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巩义市文物局所在地法院进行起诉。

2. 不转托保证：乙方应当主要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保护修复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工作转托给任何第三方完成。

3. 未尽事宜，以国家相关规范或甲方单位规定为准。

4.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后即生效，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招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与本合同内容产生冲突，适用于有利于甲方的约定。

5. 其他

甲方： 巩义市文物局（公章）	乙方：河北艺晟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白相国 2025年7月11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亚雷 2025年7月11日
开户单位：4107813442960	开户单位：河北艺晟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阳支行
帐号：	帐号：0409035009300189374
电话：	电话：13832222268

附件1：《文物保护修复清单》